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59.27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 4.68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时总股本的 0.86%。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履行相关程序后，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 197.7810 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根据《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 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 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况, 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 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8.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 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 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